（二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

说明：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.4.1 项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；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漯河市体育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室内提升改造(比赛灯光升级改造)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室内提升改造(比赛灯光升级改造)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力基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2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56.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力基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9ECC339